附件1-9

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广东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等11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消防应急灯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消防应急灯具产品的荧光灯应急灯具不使用启辉器，应急标志灯具表面亮度/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状态光通量，应急工作时间，性能试验，充放电性能，转换电压性能，充、放电耐久性能，接地保护，耐压性能，防护等级，结构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接地保护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9。